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9日，華民股權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企業規模為人民幣4.0001億元，當中華民股權投資及齊魯高速投資分別擬認繳出資為人民幣1萬元及人民幣4億元。合夥企業資金將投資於標的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9日，華民股權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企業規模為人民幣4.0001億元，當中華民股權投資及齊魯高速投資分別擬認繳出資為人民幣1萬元及人民幣4億元。合夥企業資金將投資於標的項目。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5月19日
- 訂約方：(i) 華民股權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ii) 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名稱：華民魯材(威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合夥期限：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為自合夥企業通過中國證券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產品備案之日起5年，其中投資期3年，退出期2年。經普通合夥人決定，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最多可以延長1年。
- 合夥目的和經營範圍：合夥企業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將側重於戰略新興產業領域的節能環保、信息、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以及交通領域等股權投資，通過向具有良好成長性和發展前景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具有良好現金回報前景的項目進行投資，以期所投資企業發展成熟後通過公開上市或股權轉讓等方式實現投資退出，或項目企業的現金回報，獲得資本增值收益。
- 合夥人的出資方式及金額：各合夥人以貨幣對合夥企業進行出資，詳情如下：

合夥人	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認繳比例 (%)
華民股權投資	普通合夥人	10	0.0025
齊魯高速投資	有限合夥人	400,000	99.9975
合計		400,010	100

合夥企業的資金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參考(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及其預期在合夥基金存續期內的持續經營,標的項目的資金需求及本公司通過合夥企業平台擬投資到標的項目的額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齊魯高速投資的認繳出資額而言,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同時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可得的財務資源以及合夥企業於其項下合夥基金存續期間對標的項目作出持續投資。

齊魯高速投資的出資繳納期限以普通合夥人出具的實繳出資通知為準。齊魯高速投資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

合夥企業的管理

: 華民股權投資作為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同時擔任合夥企業의 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事務,包括對項目投資進行盡職調查、選擇和談判,以及投資、持有及處置合夥企業持有的股權和項目投資等財產。當合夥企業의 財產不足以支付或清償其所有債務時,普通合夥人應當向除合夥企業及有限合夥人外的第三方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齊魯高速投資為合夥企業의 有限合夥人,有權按合夥協議約定獲得合夥企業의 收益分配,了解合夥企業의 經營情況和被投資公司的情況,並對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及合夥企業의 財務狀況等進行監督,提出合理的建議。惟有限合夥人不參與合夥企業의 項目投資、具體運營或其它活動的管理或控制,不以合夥企業의 名義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且不代表合夥企業簽署文件或代表合夥企業採取行動。有限合夥人僅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의 債務向第三方承擔有限責任,但對於由有限合夥人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發的責任除外。

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費 : 華民股權投資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投資管理及運作服務。在合夥企業存續期間內，合夥企業將每年向管理人交納全體合夥人實繳金額的0.1%作為管理費。若投資期與退出期合計超過3年，則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費。

投資決策委員會 : 合夥企業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2名成員組成，當中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可推薦一名成員。

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做出關於項目投資的投資決策及批准投資項目的處置方案，由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出提案，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後由管理人負責執行，惟項目投資不得涉及如下：

- (i) 從事擔保、抵押、委貸等非保本保收益型金融產品；
- (ii) 從事會使得合夥企業可能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及
- (iii) 依照合夥協議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對於合夥企業的經營有監管權的部門規章和其他政策規則規定禁止的其他投資。

收入分配 : 有限合夥對單個投資項目獨立計算可分配資金並實施分配，每次對其來自單個具體投資項目、臨時投資的可分配資金進行分配時，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

- (i) 首先，在所有合夥人之間，以有限合夥向該投資項目投入的投資成本為基數，按各合夥人所佔投資成本分攤比例進行分配，直到每個合夥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在該投資項目中依據投資成本分攤比例計算而得的各自投資成本；
- (ii) 然後，在所有合夥人之間根據其在該投資項目中投資成本分攤比例進行分配。

有限合夥實行單個投資項目獨立分配製，如任一具體投資項目分配未達對該具體投資項目的投資本金，差額部分不會通過有限合夥的其他具體投資項目進行回撥。

另外，如果合夥企業在做出該等分配之後合夥企業的所有負債超過合夥企業資產的價值，則合夥企業不得向合夥人作出該分配。

虧損分擔

- ： 合夥企業的虧損由全體合夥人按照認繳出資比例分擔，超出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虧損由普通合夥人承擔。

如因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未能勤勉盡責地履行其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故意的不當行為或者重大過失、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國家或地方政策性規定和合夥協議約定)而導致合夥企業虧損，則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承擔該等虧損並向合夥企業承擔賠償責任。

合夥人權益轉讓

- ： 未經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向合夥人之外的第三方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部分合夥人權益，亦不得在該等權益上直接或間接設置抵押、質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權利負擔。如果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其轉讓，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

經其他有限合夥人的一致同意，普通合夥人可以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普通合夥人在合夥企業的部分合夥人權益，但普通合夥人必須繼續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履行職責。經其他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普通合夥人可向第三方轉讓普通合夥人在合夥企業的全部合夥人權益，但該受讓方應具備原普通合夥人的資格要求、承擔起原普通合夥人承擔的職責。

合夥企業的 解散及清算

： 合夥企業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形應當結算並清算：

- (i) 合夥期限屆滿，全體合夥人決定不再延期；
- (ii) 普通合夥人發生解散清算等終止事項或退夥，並且無替代的普通合夥人；
- (iii) 合夥人不具備法定人數滿30天；
- (iv) 合夥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全體合夥人決定解散合夥企業；及
- (vi) 中國的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因。

在上述事件發生後，將由普通合夥人擔任清算人，或由普通合夥人及各有限合夥人共同推選或共同委託的第三人組成清算組。清算人(組)負責為合夥企業制定清算計劃，根據其合理判斷以有序的方式清算合夥企業的全部資產。合夥企業的剩餘資產(包括清算時合夥企業的全部可用現金及合夥企業的任何剩餘可分配資產)按以下方式和優先順序運用和分配：

- (i) 支付清算成本和費用，包括對協助清算的專業機構人員的合理報酬和費用；
- (ii) 支付任何稅費和其它政府費用；
- (iii) 清償合夥企業的債務和負債；
- (iv) 若進行全部上述支付及分配後合夥企業財產仍有剩餘，則剩餘的財產應按照上述收入分配的規定進行分配。

標的項目之概述

本集團擬通過合夥企業對標的項目進行投資，標的項目的概況載列如下：

項目建設內容：標的項目為浙江湖州織裡鎮城市更新織裡街道片區綜合開發項目。根據項目規劃，標的項目位於吳興大道以北，織裡北路以西區域，項目總規劃用地面積約331畝，總建築面積441,289平方米，涵蓋工業、商業、農貿市場、人才公寓、教育、公園、地下停車場等設施建設，道路提升改造及配套基礎設施工程等。

織裡鎮是浙江省小城市培育試點，擁有全國最大的童裝產業集群，曾榮獲「中國童裝名鎮」、「中國童裝商標重點培育基地」、「中國服裝行業「十三五」創新示範基地」等一系列稱號。織裡鎮近年來建設步伐不斷加快，全鎮以實現人的城市化為核心，以提高城市化質量為目標，多舉措、全方位構建立體式的小城市，全面打造「中國國際童裝之都、太湖南岸工貿新城」，全力推動產業、城市、人的轉型，積極打造宜業、宜居、品質城市。

項目投資規模及合作模式：標的項目估算總投資為人民幣39.32億元。標的項目採用「城市更新+投資合作+EPC」的投資模式，由地區政府授權指定單位負責項目的整體運作，並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選擇社會資本方與EPC單位，開展項目相關工程及建設投資事宜。標的項目經營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開發獲得的專項補助資金及運營產生的經營性收入，其中將從上述各標的項目的建設設施租賃、物業管理費、充電樁使用收費及廣告位出租獲取相關經營性收入。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成立合夥企業，通過藉助投資平台的專業能力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綜合競爭力，並締造潛在資本增值及提升財務回報，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山東省高速公路的建設、投資及運營，通過合夥企業對標的項目進行投資符合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價值及戰略發展，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更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投資收入。

尤其是，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各項因素，認為通過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將於多方面為本集團帶來戰略裨益：

- **標的項目盤活地區存量資源，調整城市結構，整體提升城市品質：**標的項目所在區域為織裡鎮最早開發建設的一片區域。標的項目著眼於轉變城市發展方式，通過城市樓宇、公共空間、地下管網的協調運行，新建設施開發和存量建築改造進行統籌規劃。在符合湖州市城市發展總體規劃，符合國家、當地有關政策和市場的需求的前提下，標的項目充分利用湖州市現有城市基礎設施及資源，推動城市結構調整優化，提升城市品質，提高城市管理服務水平。
- **增強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從標的項目收益獲取投資回報：**合夥協議項下交易及標的項目將為本集團、華民股權投資以及標的項目參與方組成的戰略聯合體提供一個平台，以匯集各自的資源優勢及項目建設和運營相關的專業知識。同時，本集團通過成立合夥企業以投資標的項目，能更有效地利用自有資金獲取投資回報，在其專注道路及基礎設施運營管理等主營業務的同時，通過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可以憑藉以上各方對城市綜合開發及街道改造的專業領域、資金運用以至項目管理等經驗，以約定的資金投入（即對合夥企業的認繳金額）從標的項目項下的收益取得投資回報；

- **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的角色參與投資標的項目，讓本集團有效控制投資風險：**本集團對於標的項目的投資(包括資金投入及退出)均是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進行，相關主要條款已經載列於本公告「合夥協議」一節。本集團一方面可按照合夥協議設定的機制，享有合夥企業從標的項目獲取的收益之分配，另一方面亦可根據標的項目的進展、本集團屆時自身的資金需求等情況，決定轉讓其於合夥企業的份額或退出合夥企業的投資，合夥企業的設置為本集團對標的項目投資帶來了高度的靈活性，亦讓本集團有效控制相關的投資風險；及
- **與行業的同儕進行交流，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發展能力及企業形象：**通過合夥企業的設立參與到標的項目的融資，促進本集團與參與標的項目的其他行業同儕進行交流，有助與該等方探索業務潛在合作機會，加深對行業最新知識及市場信息的理解，提升本集團各方面業務的整合並為各類型項目帶來協同效應。同時，標的項目為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改造項目，本集團利用此機遇參與到標的項目融資，將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綜合發展能力及企業形象。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合夥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齊魯高速投資

齊魯高速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

華民股權投資

華民股權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懷新、長城科文及深圳中廣分別持有其45%、40%及15%股權。華民股權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受託管理股權投資資金、受託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等業務。華民股權投資有相當的項目投融資經驗，包括對公用事業類項目公司、新能源、半導體、新材料等新興產業及信息技術公司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相關產業基金、山東省社保基金投資平台等國有企業旗下資金，當中包括(i)對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875)進行戰略投資，支持企業的清潔能源發展項目及新能源基地發展；(ii)通過旗下管理的資金對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8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187)上市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著眼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軌道交通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行業發展；及(iii)參與北京微鏈道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以深度學習和機器視覺為核心的新興人工智能技術公司)的前期投融資等。

華民股權投資的投資管理層團隊之主要人員包括崔斌先生、陳飛先生及吳蕁先生，其等履歷及相關項目經驗信息如下：

崔斌先生現任華民股權投資總裁，取得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雙碩士及中南大學博士學位。崔先生擁有逾20年的文化傳媒企業管理經驗，曾任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81)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19年起出任華民股權投資的法定代表人及總裁職務。崔先生參與的投融資項目包括深圳市風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過渡期投資、黃山徽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業務擴張期股權融資項目等。

陳飛先生現任華民股權投資常務副總裁，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陳先生擁有10年投資銀行的工作經驗，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間曾任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999)投資銀行部高級項目經理、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及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自2020年3月起加入華民股權投資出任常務副總裁一職。陳先生曾主導和參與了多家上市公司的併購重組、再融資及可交換債券項目，相關企業包括紹興中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469)及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等。

吳蕁先生現任華民股權投資副總裁，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吳先生自1992年起參與境內外證券及期貨投資、直投基金及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曾任上海君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壯略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並於2019年12月加入華民股權投資出任副總經理一職。吳先生曾參與影為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A輪投資及成都麗維家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資項目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華民股權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長城科文」	指	長城科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崔斌及丁銳持有其99%及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民股權投資」	指	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齊魯高速投資及華民股權投資將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立的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華民股權投資與齊魯高速投資於2023年5月19日訂立的《華民魯材(威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齊魯高速投資擬作為有限合夥人與華民股權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
「齊魯高速投資」	指	齊魯高速(山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懷新」	指	深圳懷新企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人民日報社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證券時報社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時報傳媒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權
「深圳中廣」	指	深圳中廣科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金鑫及楊慧，分別認繳合夥企業出資額的0.67%及99.3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